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02號

聲請人 梁哲維即梁主丁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清算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，本院認有命聲請人預納清算程序費用之必要，乃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預納清算程序費用新臺幣5,000元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2月12日寄存送達聲請人之戶籍地址，聲請人雖於113年12月16日具狀陳稱目前無能力繳納，請求延至114年3月31日再繳云云，惟本院裁定已明確載明「如主文所示之期限不得聲請延長，如逾期未預納，則駁回本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」，聲請人請求延期，難認有據，不應准許。又聲請人迄今仍未依本院裁定如數預納清算程序費用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聲請人清算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李 雅 涵